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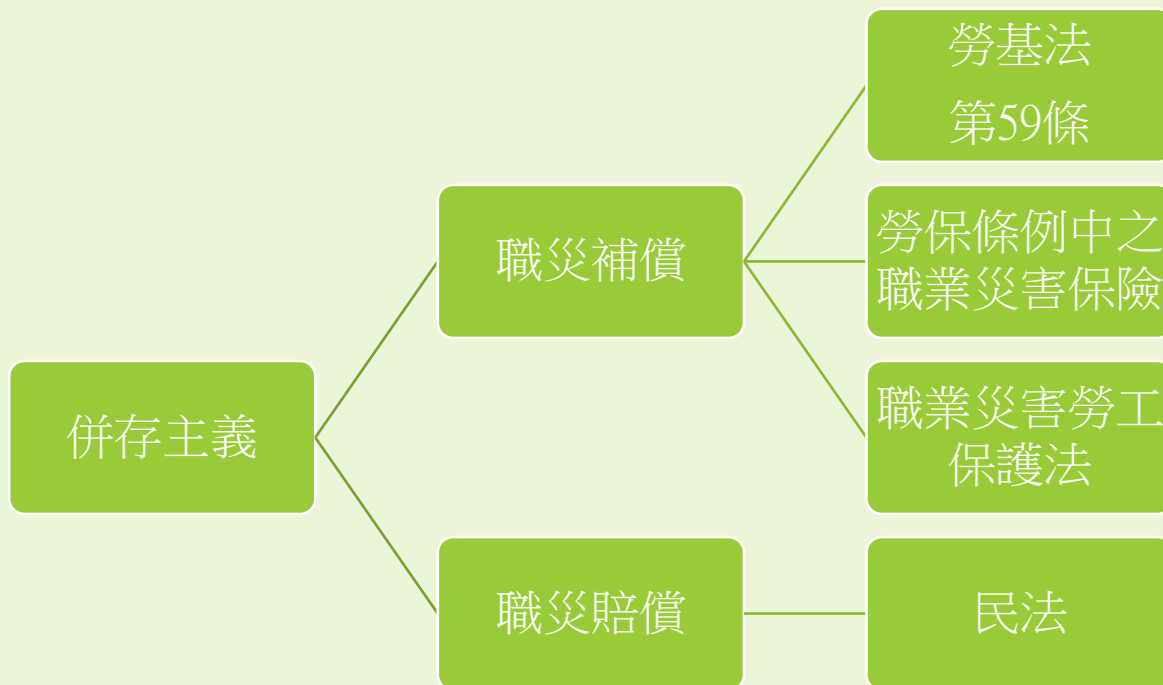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內容評析

臺大法律系教授  
徐婉寧

2022/10/15

# 壹、前言

- 我國的職災救濟制度:111年5月1日前



# 壹、前言

- 我國的職災救濟制度:111年5月1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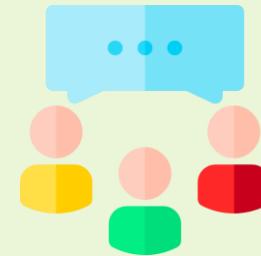


# 一、推動背景



## 落實總統政見

整合現行法令，建構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體系，擴大被保險人範圍、提早發現職業病、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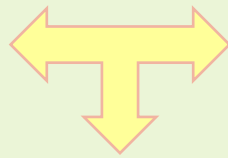


## 回應外界訴求

職災保險應單獨立法，並連結災前預防與災後重建。

## 二、立法方式

職災保險  
自勞保條例抽離



職災勞工保護法  
整合後落日

- 涵蓋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專法
- 110/4/23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4/30公布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為2022年5月1日

### 三、本法架構(計6章109條)

章節	主要規範內容
總則	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 §1、2
職業災害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納保對象 §6~11</li><li>• 投保手續及保險效力 §12~14</li><li>• 保險費率之訂定 §16</li><li>• 投保薪資上下限 §17</li><li>• 保險給付內容 §26~58</li><li>• 保險基金來源及用途 §59~61</li></ul>
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災預防與重建之經費來源與辦理措施 §62~69</li><li>• 財團法人預防與重建中心 §70~72</li><li>• 職業傷病通報與鑑定 §73~76</li></ul>
其他勞動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相關津貼補助 §78~81</li><li>• 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77、§83~91</li></ul>
罰則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92~101
附則	新舊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 §102~107

## 壹、前言-未單獨立法之問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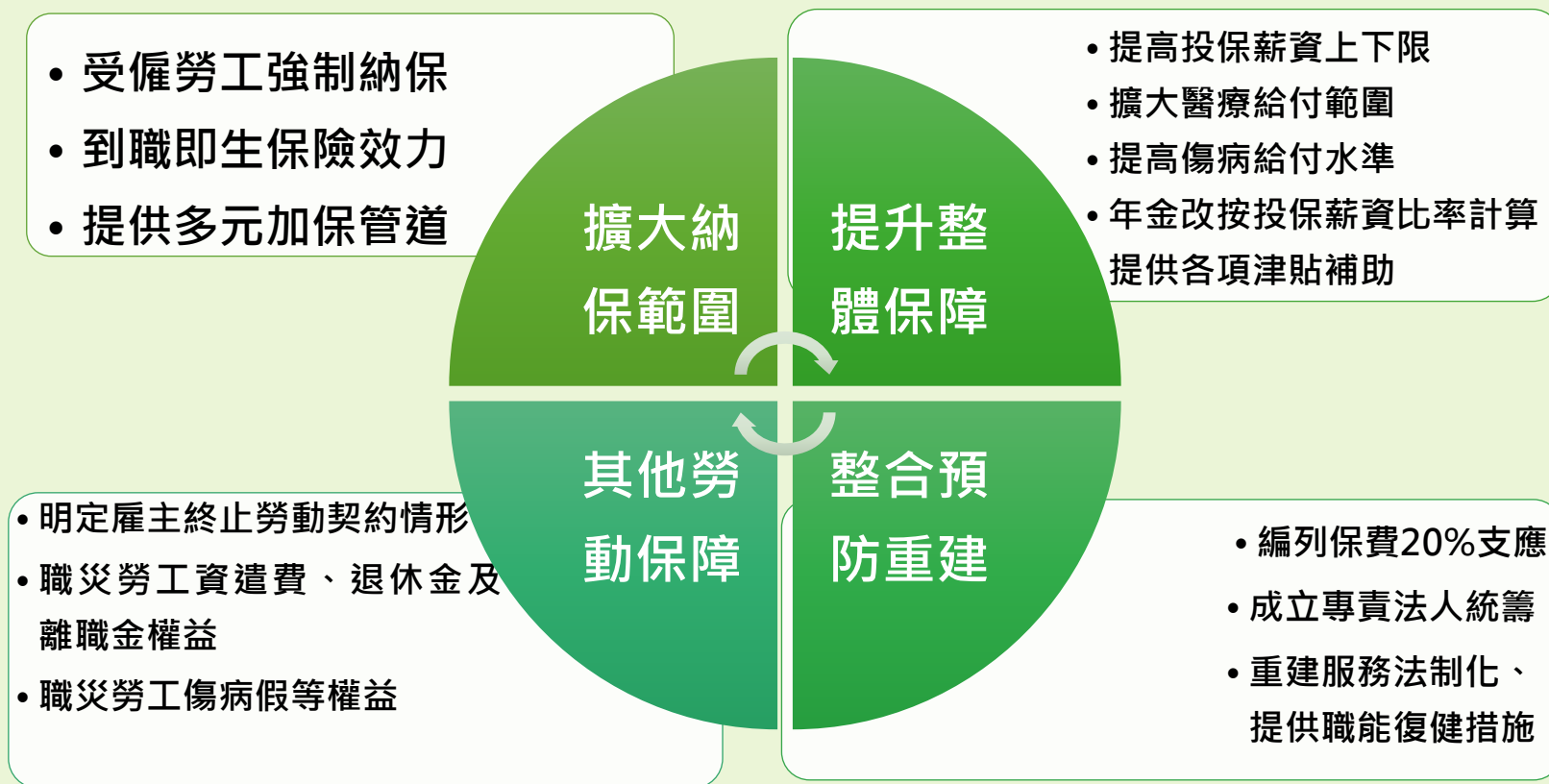
受僱勞工  
未全面納保

投保薪資上限  
難調整

給付保障  
不易提升

職災預防重建  
難以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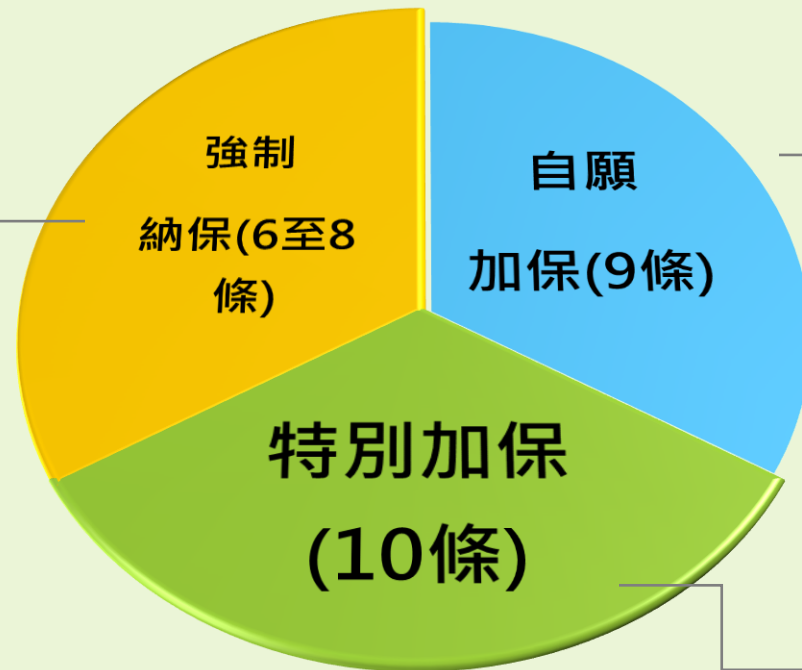
## 貳、規範重點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① 受僱登記  
有案事業  
單位勞工  
(不論人數)
- ② 無一定雇  
主或自營  
作業之職  
業工會會  
員等
- ③ 於職訓機  
構受訓者



- ① 實際從事勞動  
雇主
- ② 外僱船員(指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內  
政部警政署查核有案  
，經交通部核准在外  
籍船舶服務之我國船  
員)等
- ① 受僱自然人雇主  
之勞工
- ② 實際從事勞動人  
員

# 擴大納保對象

## 因應問題

- ✓ 受僱小規模(4人以下)單位自願加保。
- ✓ 雇主申報始生效力，未申報者無保障。

## 本法規定

- 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人數，全部強制納保，且到職就有保險效力，雇主未加保，勞工發生職災，亦可請領保險給付。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應透由職業工會加保。
- 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或非受僱之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以簡便加保措施(如：超商、網路等)加保。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強制納保對象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6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 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巷弄長照站**或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辦公處。
-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第6條強制納保者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 (13條)

-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
- 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加保手續，勞工遭遇職災時，仍得請領保險給付。

## 配套措施(96條、36條)

- 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手續之罰鍰，提高為2~10萬。
- 勞工發生職災事故請領給付者，將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命違法雇主繳回。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 災保法第6條強制納保對象未納保時之保險給付

### ✓ 災保法第28條第4項: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 ✓ 災保法第28條第5項: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強制納保對象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自願加保對象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9 條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號函)

一、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一)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二)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三)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二、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

三、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雇主之配偶。

(二)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三)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強制納保(7、8條)+自願加保(9條)

### 保險效力(14條)

- ✓ 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 ✓ 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 ✓ 停止：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 非於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 ✓ 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特別加保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僱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特別加保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立法說明:

為因應現今社會之經濟情勢，從事非典型勞動之人口逐漸增加，**自然人雇主**常有臨時且短暫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情形，考量是類人員亦有工作安全保障需求，故為提供其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之基本生活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如工地工頭僱工等），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另基於目前**勞動型態日趨多元**，爰為提供**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加保管道，於同項定明是類人員得自行辦理參加本保險。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勞工保險制度特別加保對象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7條:單一費率-平均費率(2022年為0.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  
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基本工資以下	基本工資
第2級	超過基本工資至30,300元	30,300元
第3級	30,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4級	34,8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5級	40,101元以上	45,800元
備註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6條第1項:  
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保險費按申報之加保期間日數計算)

# 貳、規範重點-納保對象

## 特別加保對象(10條)

**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如營造工地僱工。

**實際從事勞動人員**：如平台外送員。

## 投保手續

透過勞保局官網、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及職業工會等方式辦理。

## 保險效力(14條)

✓ 自**保費繳納完成實際時間起算**。

✓ 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 停止：至指定之保險訖日

## 貳、規範重點-投保薪資(17條)

-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向保險人申報投保薪資。
- 投保薪資分級表共分24級。

上限



為72,800元，涵蓋9成勞工薪資水準。

下限



基本工資(111.1.1為25,250元)，以確保較低薪資勞工權益。



## 貳、規範重點-保險費率(16條)

- 111/5~113/12：以最近一次(111年)勞保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計收。

55種行業別災害費率：  
平均**0.13%**  
(最高0.86%、最低0.04%)



上、下班災害費  
率**0.07%**



各行業費率  
平均**0.20%**

- 114年起，按精算結果調整費率，確保保險財務穩健。



# 提升整體保障

## 因應問題

- ✓ 職災保險受限普通事故保險，**難單獨調整**。
- ✓ 年金按年資計算金額，**年資較短勞工難獲適足保障**。

## 本法規定

- 提高投保薪資：**上限72,800元；下限基本工資(25,250元)**。
- 增進各項給付權益
  - ① 擴大醫療給付範圍。
  - ② **傷病給付前2個月發給投保薪資100%，之後為70%。**
  - ③ 失能、遺屬**年金**不按年資，**按投保薪資比率計算**。
- 提供各項津貼補助：退保後確診職業病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被保險人之照護、器具補助；未加保勞工之照護、失能或死亡補助。

## 貳、規範重點-保險給付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實物給付

**醫療給付**(新增健保自付差額特材補助)

現金給付



**傷病給付** (前2個月發給投保薪資100%)

**失能給付** (年金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增加部分失能年金、

**死亡給付** 遺屬一次金)

**失蹤給付** (不限特定作業，55條)

# 貳、規範重點-保險給付

項目	給付內容
醫療給付(38條)	提供健保給付之 <b>特殊材料之自付差額</b>
傷病給付(42條)	<b>前2個月</b> 依平均月投保薪資 <b>100%</b> 發給 第3個月至第2年按投保薪資70%，最長2年
失能年金(43條)	改依 <b>失能程度</b> ，按投保薪資 <b>一定比例發給</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全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70%</li> <li>●嚴重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50%</li> <li>●部分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20%</li> </ul>
遺屬年金(5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平均月投保薪資<b>50%</b>發給</li> <li>●當序遺屬不符年金資格，得請領<b>遺屬一次金</b></li> </ul>

立法前:2年  
第1年:70%  
第2年:50%

終身無工作能力，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1.55

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1.55

## 貳、規範重點-保險給付

災保法	法規內容
年金併領(58條)	<p>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b>不同保險事故</b>，同時請領<b>本保險</b>或<b>其他社會保險年金</b>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p> <p>二.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擇一請領(29條2項)	<p>被保險人發生<b>同一保險事故</b>，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p>

# 貳、規範重點-保險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法規內容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 (3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li><li>二.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li><li>三.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li></ol>
減額調整(4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li><li>二. 前項應扣減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由保險人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li><li>三. 前二項所定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li></ol>

## 貳、規範重點-津貼補助

項目	給付內容
<p>職能復健津貼 (68條)</p>	<p>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li><li>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li></ul> <p>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180日。</p> <p>數額: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等級百分之60，除以30之日額標準發給。</p>

## 貳、規範重點-津貼補助(二)

勞保條例第20條之1: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項目	給付內容
退保後確診職業病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78條)	<p>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b>有害作業</b>，於<b>退保後</b>，經<b>認可醫療機構</b>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p> <p><b>醫療補助</b>:健保部分負擔，5年+5年</p> <p><b>失能津貼</b>: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p> <p><b>死亡津貼</b>:45個月</p> <p><b>照護補助+器具補助</b></p>

## 貳、規範重點-津貼補助

項目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之 照護、器具補助 (78、79、80條)	<p><b>照護補助</b>(領取傷病給付住院期間): 按日發給1,200元</p> <p><b>照護補助</b>(失能):按月發給12,400元，至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不符合前項所定失能項目或死亡之當月止，最長為<b>五年</b>；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b>器具補助</b>:除人工電子耳外，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四項輔助器具，且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 貳、規範重點-津貼補助

項目	給付內容
<p>未加保勞工之 照護、失能或死 亡補助(81條)</p>	<p><b>照護補助</b>:按月發給12,400元，最長為<b>三年</b>；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b>失能補助</b>:投保薪資分級表<b>第一級</b>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p> <p><b>死亡補助</b>:依<b>第一級</b>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5個月</p>

# 整合預防重建

## 因應問題

- ✓ 職災預防重建業務，**無穩定財源**，且人力或經驗難傳承，**服務能量難提升**。

## 本法規定

- 自年度保費收入20%範圍編列經費支應。
-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
- 擴大預防職業病健檢，提供**退保後之追蹤健檢**。
- 明定重建業務及個管機制，提供適切重建服務。
- 提供**最長180日之職能復健津貼**，及雇主僱用職災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強化勞資參與職能復健誘因。

# 貳、規範重點-整合預防重建

災保法	法規內容
<p>編列保費20% 支應(6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職業災害預防。</li><li>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li><li>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li><li>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li><li>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li><li>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li></ul>

## 貳、規範重點-整合預防重建

災保法	法規內容
成立專責法人統籌(70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貳、規範重點-整合預防重建

災保法	法規內容
重建服務法制化、提供職能復健措施(6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li><li>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li><li>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li><li>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li></ul>

# 貳、規範重點-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災保法	法規內容
職業傷病通報(7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經認可之醫療機構</li><li>二、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li><li>三、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li></ul>
職業病鑑定(75條)	<p>向職業病鑑定會申請鑑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li><li>二、<b>被保險人</b>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b>保險人</b>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li></ul>

# 貳、規範重點-職業病鑑定

災保法	法規內容
<p>鑑定結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 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10條)</p>	<p>鑑定會之職業病鑑定結果，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b>職業病種類表</b>所列之疾病：分為職業病或非職業病。</li><li>二、屬<b>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b>：分為<b>工作相關疾病</b>或非工作相關疾病。</li></ul> <p><b>前項以外之疾病</b>，有科學證據證明勞工罹患疾病與其工作暴露之關係者，得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p> <p>前二項所定職業病，為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b>百分之五十</b>者。</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b>工作相關疾病</b>，為具有多種致病因素，工作僅為其一因素，與其他危害因子共同作用引起之疾病。</p>

## 貳、規範重點-職業病鑑定

災保法	法規內容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3章</p>	<p>第 18 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b>職業病</b>：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b>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b>，如附表。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b>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b>。</p> <p>第 19 條 被保險人<b>疾病之促發或惡化</b>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b>視為職業病</b>。</p> <p>第 20 條 被保險人罹患<b>精神疾病</b>，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b>視為職業病</b>。</p>



# 貳、規範重點-其他權益保障

災保法	法規內容
明定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情形(84條)	<p>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li><li>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li><li>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li></ol> <p>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p>

# 貳、規範重點-其他權益保障

災保法	法規內容	
<p>明定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情形(85條)</p>	<p>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p> <p>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p> <p>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p> <p>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p>	
<p>職災勞工資遣費、退休金及離職金權益(86條)</p>	<p>舊制勞工</p>	<p>退休金(加發20%):84條1項2款、85條1項1款</p>
		<p>資遣費:其他各款</p>
	<p>新制勞工</p>	<p>資遣費</p>
	<p>不適用勞基法</p>	<p>離職金(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p>

# 貳、規範重點-其他權益保障

災保法	法規內容
職災勞工傷病假等權益 (88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 參、問題評析- 沉痾難起?

## ➤ 通勤災害是不是職業災害?

- 災保法第二十七條第1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2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參、問題評析- 沉痾難起?

➤通勤災害是不是**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 最高法院向來採肯定說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985 號判決：「所謂職業災害，不以勞工於執行業務時所生災害為限，亦應包括**勞工準備提出勞務之際**所受災害。是故**上班途中遭遇車禍而傷亡，應可視為職業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即明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見原審卷一二一頁)。上訴人抗辯上班途中發生車禍非職業災害云云，無足採取。」(司法院公報第 35 卷 8 期 80 頁)

## 參、問題評析- 沉痾難起?

➤ 通勤災害是不是**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 最高法院向來採肯定說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960號判決：「按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均係為保障勞工而設，勞動基準法對於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並未加以定義，原審本於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與勞工保險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性質，並參酌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認被上訴人係屬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職業傷害，於法並無違誤。」

## 參、問題評析- 沉痾難起?

➤ 通勤災害是不是**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 最高法院向來採肯定說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58 號民事判決：「勞基法與勞保條例，均係為保障勞工而設，雖勞基法對於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並未加以定義，惟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與勞保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性質。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保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勞工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 參、問題評析- 沉痾難起?

➤ 通勤災害是不是**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下級審法院可見否定說

✓ 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勞上字第13號判決

認定是否屬於職業災害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定義為之，由於**通勤途中之危險非雇主所能控制**，亦即通勤災害並非起因於雇主所提供之就業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設備之災害，自不屬於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 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勞上字第13號判決

已脫離雇主有關勞務實施之危險控制範圍

✓ 高雄高分院104勞上易37號判決

勞基法及勞保條例之職災補償，「仍有其各自規範目的及補償金額上之差別.....勞工**基於受雇主指揮監督之從屬性**，應依雇主之指示在特定工作場所提供其勞務之義務，則勞工在雇主指定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務時，因而受有傷病、殘廢或死亡之結果時，因係直接或間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所致（包括工作場所及工作中之時、地等要件），而屬雇主可控管之風險，參酌勞基法第59條及民法第487條之1之規範意旨，自屬職業災害.....然就勞工在前往工作場所之過程中，及離開工作場所後返回住處或前往他處，因交通事故致受有傷病、殘廢或死亡時，**因其尚未開始實際提供勞務，或已提供勞務完畢，且非在工作場所，顯已脫離雇主可控管風險之範圍**，若仍認應由雇主為職災補償，已使事故發生與責任承擔間有所失衡，況勞工所使用之交通工具、騎乘之路線、當時之身心狀況，及交通事故對造之主客觀情狀等諸多可能影響該事故發生與否之因素，均**非屬雇主可控管之風險，並屬勞工自身可掌握之因素**」



## 參、問題評析- 沉痾難起?

➤通勤災害是不是**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近年來採否定說者有增加趨勢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簡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小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等。

# 參、問題評析- 沉痾難起?

- 投保薪資非核實投保

- 設上限導致保障不足&無法取代雇主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責任
- 設下限導致道德風險&勞工欠缺早日重返職場之動機

- 雙重投保者之保險給付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雇主抵充?發生職災之投保單位未必是最高投保薪資者。
- 與勞工保險條例普通事故保險相較?

勞保條例19條第2項: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 參、問題評析-雇主之抵充(一)

災保法第90條	法規內容	立法理由
第1項	<p>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p>	<p>為因應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嗣後雇主依前開規定主張抵充時，職業災害勞工未將保險給付返還，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雇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p>
第2項	<p>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p>	<p>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遭遇職業傷病請領給付前，雇主已先行給付賠償或補償金額者，為衡平勞資雙方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被保險人之雇主，得主張抵充並請求返還。</p>
第3項	<p>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p>	<p>因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領取之失能或遺屬年金總額無法估算，為明確雇主應負之補償標準，爰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以法律明定。 (失能補償: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死亡補償:除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p>

## 參、問題評析-雇主之抵充(二)

災保法	法規內容	問題評析
第90條第3項	<p>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未依規定投保?如何抵充?</li> <li>2. 年金併領減額調整時，如何抵充?</li> <li>3. 被保險人不請領時，無從抵充?</li> </ol>
第36條	<p>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p> <p>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抵充金額如何計算?(無第90條第3項之適用?)</li> <li>2. 請領金額全額抵充?(但雇主繳納金額未必等於請領金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第3條) 應繳納金額: 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li> <li>3. 分期時?類推適用90條1項?</li> <li>4. 雇主不繳納即不可抵充，勞工受雙重填補?</li> </ol>

# 參、問題評析-未加保勞工之補助(一)

- 為何要給予補助???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問題研析
職災勞工保護法第6條第1項(已不再適用)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滿5人、非強制納保範圍</li> <li>2. 違法未加保</li> </ol>
災保法第81條之「未加保勞工」:未依災保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業者。	未加保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第七條(未加入職業工會或漁會)、</li> <li>2.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li> <li>3. 第十條第一項(特別加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人以上即強制納保、擴大適用(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li> <li>2. 違法未加保-強制納保對象未加保仍給付(災保法第13條)</li> <li>3. 對災保法第81條所稱未加保勞工，災保法皆設有投保管道，勞工自己選擇不加保，卻仍予以補助。</li> <li>4. 與退保後始發現罹患職業病之勞工間相較:失衡</li> </ol>

## 參、問題評析-未加保勞工之補助(二)

- 與退保後始發現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相較???

法規名稱	補助內容	問題研析
未加保勞工之照護、失能或死亡補助(81條)	<p><b>照護補助:</b>失能時按月發給12,400元，最長為<b>三年</b></p> <p><b>失能補助:</b>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p> <p><b>死亡補助:</b>45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醫療補助，照護補助較少</li> <li>2. 第一級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li> <li>3. 未加保者對職災保險未有保費之貢獻</li> </ol>
退保後確診職業病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78條)	<p><b>醫療補助:</b>健保部分負擔，5年+5年</p> <p><b>照護補助:</b>傷病給付期間+失能時<b>五年</b></p> <p><b>失能津貼:</b>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p> <p><b>死亡津貼:</b>45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b>有害作業</b></li> <li>2. 醫療補助為未加保者所無，但僅補助健保部分負擔未及自費醫材</li> <li>3. 失能給付之日數以及死亡給付之日數與未加保者同，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亦可能為第一級月投保薪資</li> </ol>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